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8)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田國立

中國 • 北京

2012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曹彤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田國立先生、陳小憲博士、竇建中先生、居偉民先生、郭克彤先生、安赫爾·卡諾·費爾南德斯（Ángel Cano Fernández）先生及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羅·赫爾南德斯（José Andrés Barreiro Hernandez）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哲平先生、邢天才博士、劉淑蘭女士、吳小慶女士和王聯章先生。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2-50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6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依据控股股东变更情况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于2012年5月30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应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应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于近日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2]601号）。根据有关规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已核准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包括其中有关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内容。本次经营范围具体变更的事项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等事项。

公司已于近日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取得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14年09月08日）。一般经营项目：（无）。 ”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